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百崧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7 代 理 人 李 昀 儒

08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11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17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18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30 主 文

31 債 務 人 所 提 如 附 件 所 示 之 更 生 方 案 應 予 認 可 。

01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4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5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6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7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8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  
09 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  
10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  
11 條第1、2項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人之  
12 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經本院公告揭示  
13 於本院牌示處，並合法送達於各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  
14 達證明在卷可稽。因本件回函表示不同意債務人更生方案之  
15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已過半數，此有各債權人之  
16 陳報狀在卷可稽。是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並未經債權  
17 人以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故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符合本條例  
18 第64條依職權逕予認可之適用，合先予敘明。

19 二、債務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債務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0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525,295元，每月願清償5,106元，  
21 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於每月10  
22 日前電匯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依債權比例統一  
23 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  
24 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計清償6年，並  
25 以1個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367,632元，  
2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24.1%（詳參附件債  
27 務人更生方案）。

28 三、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  
29 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30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  
31 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

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及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如「清算保障原則」—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款參照），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前述說明。再者本條例為使法院正確判斷有無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雖賦予債權人獲得一定資訊及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債權人所為之陳述，僅供法院判斷是否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5款亦有明定。

#### 四、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經查：

- (一)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聲請人主張目前於從事按摩工作，平均月收入25,000元，有提出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
- (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狀況：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符合必要生活費用標準，則聲請人更生履行期間之每月支出以18,618元為計算標準。
- (三)再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01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2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  
03 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定有明文。經上計算，債務人每  
04 月收入25,000元，扣除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  
05 18,618元後，餘6,382元，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聲  
06 請人每期願清償5,106元，還款之金額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  
07 ，視為已盡力清償。

08 (四)本院衡酌前情，認債務人確有履行之誠意，且該更生方案之  
09 條件已達盡力清償，若不予認可，進行清算程序反易致使債  
10 權人可獲受償金額減少，對其同為不利尤甚。且若還款額度  
11 逾越債務人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法清償，終  
12 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實際受償之金額勢必大幅降  
13 低，因而反受實質之不利益，適有害於債權人債權之保障與  
14 本條例為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債務人  
16 確已盡力清償，且亦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17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  
18 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  
19 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  
20 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1 制，爰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